

臺灣■■■■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

代 理 人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保全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14年5月2日本院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抗告人對第三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但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法院受理保全處分之聲請，應斟酌上

01 開立法目的，衡量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以及保全處分對債務人  
02 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  
03 人所生之影響，俾期兼顧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之利益。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

05 抗告人自民國98年遭強制執行扣薪迄今，扣薪總額已逾新臺  
06 幣（下同）3,700,000元。因抗告人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  
07 限公司「富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下稱系爭壽險）之要保  
08 人，系爭壽險預估解約金（下稱系爭保險債權）則為具有清  
09 算價值之抗告人唯一財產，若不停止系爭保險債權之強制執  
10 行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號清償債  
11 務強制執行事件），任令少數普通債權人就系爭保險債權換  
12 價取償，勢將大幅減少抗告人之責任財產，影響其他債權人  
13 之公平受償，更何況，系爭保險債權若未留待清算程序作為  
14 清算財團，抗告人日後必須清償「超過900,000元」方有可  
15 能獲准免責，然系爭保險債權若可留作清算財團，待全體債  
16 權人公平分配以後，抗告人僅需清償「大約100,000元」即  
17 可吻合免責要件，故系爭保險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僅未  
18 能兼顧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尤使抗告人難獲新生，違反消債  
19 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  
20 定，並請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准予停止系爭保險債權強  
21 制執行之換價與分配程序。

22 三、經查：

23 (一)抗告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於114年4月16日聲請清算，案  
24 分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號事件受理；後抗告人主張系  
25 爭保險債權業經臺灣■■■地方法院（下稱■■■）以114年度  
26 司執字第■■■■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27 件）強制扣押，為期消債條例清算程序之順利遂行，乃聲請  
28 原審法院裁定就系爭保險債權准予保全，惟原審法院則以11  
29 4年度消債全字第■■號裁定駁回。此悉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  
30 度消債清字第■■號案卷核閱屬實，並有原審法院114年度消債  
31 全字第■■號裁定在卷可參。

01 (二)抗告人主張系爭保險債權乃其現今尚有清算價值之唯一財  
02 產，卻遭少數普通債權人聲請北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扣押  
03 等情，業經提出保單資料為證，並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  
04 事件之卷證資料核閱無訛。因系爭執行事件之換價與分配程  
05 序若不停止，少數普通債權人於原審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以前，尚可個別持續收取抗告人之系爭保險債權，考量原審  
07 法院亦須相當審理時間，於此懸而未決之期間，若任令債權  
08 人個別行使權利或債務人處分財產，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勢必  
09 散逸，如此勢難周全普通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且嚴重拖累  
10 債務人之重獲新生；斟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免部分債  
11 權人獨受分配，影響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本院認系爭保  
12 險債權雖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但其換價、分配程序應予停  
13 止。從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  
14 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  
1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之換價、分配  
16 程序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債清條例第11條第2  
18 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21 法官

22 法官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抗  
25 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  
26 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其繕本各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  
27 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9 書記官